

新北市板橋區海山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三年級英語科

- 一、學習目標：(1) 會認讀與書寫字母 **Aa-Zz**。(2) 加強發音與生字連結練習。(3) 能認讀與書寫生字與句子。
(4) 能理解日常生活會話並應用。

二、評量項目

學期成績 (100%)	百分比(100%)		評量方式	評量範圍與重點
	期中成績(50%)	平時成績(25%)	課堂表現 口試 習作 小考	平時課堂表現(聽/說/讀/寫) 口試表現 習作 小考成績
期中考(25%)		筆試(含聽力測驗)	課本 p.6~p.41	
期末成績(50%)	平時成績(25%)	課堂表現 口試 習作 小考	平時課堂表現(聽/說/讀/寫) 口試表現 習作 小考成績	
	期末考(25%)	筆試(含聽力測驗)	<u>全冊</u>	

三年級校訂英語評量說明

- 一、學習目標：
- 能辨識學習單的生字(This school year will be the best)
 - 能說出學習單的句子(This school year will be the best))
 - 能辨識出學習單的生字(Carlo likes counting)
 - 能說出學習單的句子 (Carlo likes counting)
 - 能辨識出學習單的生字(How do you feel)
 - 能畫出不同表情的貼圖(How do you feel)

二、評量項目：

- 口試 25%
- 學習單 25%
- 課堂表現 25%
- 課堂作業 25%

新北市板橋區海山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

三年級自然科學領域教學計畫

單元	單元名稱	活動名稱	評量方式
一	認識植物	1. 植物與環境	1.形成性評量：50% 包含口語評量、實作評量、紙筆測驗。 2.總結性評量：50% 包含期中紙筆測驗、期末紙筆測驗。
		2. 植物的身體	
		3. 植物與生活	
二	空氣和水	1. 空氣和水的特性	
		2. 空氣和水的壓縮與傳動	
		3. 流動的空氣	
三	認識動物	1. 動物的身體	
		2. 動物的運動	
		3. 動物與生活	
四	磁鐵	1. 磁力的探討	
		2. 磁鐵的特性	
		3. 磁鐵與生活	

新北市板橋區海山國小 112 學年 上學期

三年級 體育科 評分標準

領域	週次	單元名稱	活動名稱	評量方式說明
體育	1~3	第五單元好玩的墊上運動	1. 墊上玩遊戲	※評量內容及方式包括： (一)運動技能：50% 1. 以觀察、口頭發表、記錄等方式，評量內容(含基本動作、動作表現、運動的常識)等。 。 (二)體育常識：25% 1. 以觀察、口頭發表、記錄等方式，評量內容(含體育常識、安全常識)等。 。 (三)運動精神與態度：25% 1. 主動參與團體合作、態度表現。 ※備註： 1. 因場地及天候因素限制，故依狀況調整課程內容。 2. 若有部分同學因為個人因素而無法測驗或補測者，將刪減之項目不記分。由其餘項目平均計算。 3. 若遇特殊因素造成某些課程無法進行得調整課程內容及計分比例。
			2. 我是墊上高手	
	4~8	第六單元 快樂向前衝	1. 快跑小子	
			2. 100 公尺挑戰賽	
	9~12	第七單元 拋接真有趣	1. 自拋穿接	
			2. 接球高手	
			3. 移位拋接球	
	13~17	第八單元 一起來玩球	1. 傳接球高手	
			2. 運球我最行	
			3. 行進間變換運球	
			4. 奪寶大作戰	
	18~19	第九單元 巾彩舞動	1. 舞巾真好玩	
20~21	第十單元 一起來玩球	1. 踢毽樂趣多		
運動精神與態度	出缺席、服裝、器材、上課表現、測驗及參與度			

藝術-【視覺藝術】三年級課程評量方式

☆評量方式說明：

1. **期中成績**：單元作品表現（分表現能力、審美能力、生活實踐三方面）80% + 平時成績（含上課態度、表現、口頭發表、用具攜帶等）20%
2. **期末成績**：單元作品表現（分表現能力、審美能力、生活實踐三方面）80% + 平時成績（含上課態度、表現、口頭發表、用具攜帶等）20%
3. **學期總成績**：期中成績 50% + 期末成績 50%

註：**兒童學習效果之評量**：分表現能力、審美能力、生活實踐三方面

- (1)**表現能力之評量**：包含心象表現與機能目的表現，及材料工具使用能力。
- (2)**審美能力之評量**分下列三項：
 - ⊙美感認知之評量：包含美感知識、視覺語彙、文化認知。
 - ⊙美感態度之評量：包含美感品味、習慣態度、美感行為。
 - ⊙學習毅力之評量：包含學習準備程度、注意力持續程度及作品完成。
- (3)**生活實踐評量程度**：指日常生活中實踐美育的行為。

視覺藝術 雅雪老師

2023.09.10

三上音樂課成績評分標準

	定期一		定期二	
成績項目 與佔比	平時(50%)	期中考(50%)	平時(50%)	期末考(50%)
評分方式	(1)上課表現 (2)學用品攜帶狀況 (3)課堂作業、小測驗	直笛考試	(1)上課表現 (2)學用品攜帶狀況 (3)課堂作業、小測驗	直笛考試
評分重點	(1) 上課態度、口頭發表與活動表現 (2)上課學用品:直笛、藝術課本、音樂作業本、鉛筆盒 (3)作業本習寫狀況,不定時節奏、直笛、紙筆練習或小測驗	高音直笛基本吹奏與姿勢	(1) 上課態度、口頭發表與活動表現 (2)上課學用品:直笛、藝術課本、音樂作業本、鉛筆盒 (3) 作業本習寫狀況,不定時節奏、直笛、紙筆練習或小測驗	高音直笛Sol、La、Si三音範圍之樂曲一首

(301~310班級)

閩語課成績評量標準

閩語課沒有期中期末考，成績評量標準以以下三個向度為評量準則

- 態度評量(專心學習)30%
- 發表評量(盡心發表)20%
- 學習表現(課堂小考、課文朗讀、複習考)50%

15
SEP

海山國小

112學年度上學期 三年級資轉課程 評量標準



一、期中評量(50%)

1.課堂上基本操作(40%)

2.中文打字成績(40%)

3.學習態度(上課發表、協助同儕) 20%

二、期末評量(50%)

1.課堂學習態度(上課發表、參與、協助同儕) (20%)

2.實作成品評量：(80%)：

--中文輸入自我介紹**40%**

--童詩作品創作設計**40%**

閱讀課成績評量標準

閱讀課沒有期中期末考，成績評量標準以下三個向度為評量準則

- 態度評量(專心學習)30%
- 發表評量(盡心發表)20%
- 作業評量(用心書寫)50%